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高雄監獄。

# 案　　　由：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護管理不周，因故踹踢撞擊陳員成重傷，復傷不使療，延誤救治之黃金時間，肇致陳員死亡，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凌虐人犯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有嚴重違失，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後，未本於權責深入進行調查，並覈實通報法務部矯正署，相關主管管理及監督不周；法務部矯正署無法及時掌握囚情動態，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法務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國軍高雄總醫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詢問有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調查竣事，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護管理踹踢撞擊陳員成重傷，復傷不使療，延誤救治之黃金時間，肇致陳員死亡，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凌虐人犯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 相關法令規定：

#### 按曼德拉規則第1條、第36條規定：「任何時候都應確保囚犯、工作人員、服務提供者及探訪者之安全」、「維持紀律和秩序時不應實施超過確保安全看守、監獄安全運轉和有秩序之集體生活所需的限制」。

#### 刑法第10條第7項規定：「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另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第126條第2項之凌虐人犯致死、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死等均定有明文。

#### 按舍房勤務，除發生災變外，非有長官在場或得其許可，不得任意開門，查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

#### 依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33條及監獄行刑法第58條規定規定，對於收容人疾病時，應立即分層報告主管長官，並為適當之處置。

#### 法務部於85年間訂定「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受刑人違規，須依照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處理，禁止體罰。

### 據訴：高雄監獄受刑人遭主管夥同雜役毆打致死，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有關主管涉及行政怠惰。

### 事件發生經過：詳如附表一。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08年度偵字第20177)[[1]](#footnote-1)對相關違失載以：

#### 李振賓即指示服務員蔣秉益將陳瑞卿「開出」Zl-13舍房帶至文書桌旁之鎮靜區(該處為仁園內北側兩道鐵門間東北方角落，亦為監視器所拍攝不到之處，非監獄行刑法所稱架設有監視器之鎮靜室，下稱鎮靜區)，蔣秉益與隨後到場之服務員黃冠富、劉子榮等3人均明知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而渠等僅為從事事務性協助之服務員，並無對受刑人施用戒具之公權力，且現行法律、獄政規則亦無授權服務員可代行此等公權力，竟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以剝奪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甴蔣秉益喝令陳瑞卿坐下，欲對陳瑞卿施用手梏。

#### 邱楷燈接班後，基於監所管理員職責所在，對於違規舍房內之受刑人之囚情、作息、身心動態，均有透過舍房監視器監看之注意義務,且依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33條及監獄行刑法第58條規定規定，對於收容人疾病時，應立即分層報告主管長官，並為適當之處置，而其已親身見聞陳瑞卿遭李振賓、蔣秉益踹踢之全程，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任何人受到如此力道之攻擊，身體必定受有傷害，且陳瑞卿回舍房後，因肋骨斷裂、臟器受損、短時間內大量內出血,疼痛難耐無法久坐，不時以手指挖嘴巴，並多次發出嘔吐及呻吟聲，已出現嚴重病灶，而邱楷燈從主管桌之監視器系統，可輕易得知舍房內陳瑞卿痛苦之動作、聲音及影像,竟仍接續上開凌虐人犯、傷害之犯意，除對陳瑞卿上開痛苦舉動置若罔聞,並以消極不作為之方式，未前往舍房內檢視、確認陳瑞卿之身體狀況,或藉由監視器廣播系統加以詢問其傷勢，或以電話、無線電通報中央台請求對陳瑞卿為相關醫療之救治，而持續多次以「卿仔起來坐好」等語命令陳瑞卿坐好，任令陳瑞卿在舍房內哀嚎、呻吟，傷不使療，致延誤救治陳瑞卿之黃金時間。

#### 證人林成源於檢察官訊問時經具結之證詞：被告李振賓先踹他的頭、被告蔣秉益再踹他的左邊肚子，踹2下以上,其中一個踹的人有對死者罵髒話。

#### Zl-13舍房監視器自17時20分許至17時25分期間，可聽見舍房外數次傳來哀嚎及碰撞聲之事實。

#### 被告李振賓、邱楷燈於案發後均未立即陳報有對陳瑞卿施用戒具並據實陳述陳瑞卿在鎮靜區發生之事情，亦未在值日簿等職務上應登載之文書據實登載。

#### 被告李振賓以腳踹踢陳瑞卿左側腹部及頭部。當時被告李振賓穿的是硬底皮鞋。

#### 法醫研究所函覆意見可證明：

##### 死者左腰部後及外側多處大小不等點狀瘀傷,為本案最重要致命性外傷，根據解剖結果及現場模擬結果，此多處點狀瘀傷「較支持為皮鞋尖端撞擊所造成的傷勢」

##### 因死者最重要的傷勢為多處肋骨粉碎性骨折,脾臟嚴重破裂，及單側血胸(約400毫升)，如果及時送醫診治(包括脾臟切除手術緊急輸血，胸腔血液引流等)，研判尚有存活的可能性。

#### 證人林成源模擬之部分：被告李振賓右手倚靠在被告蔣秉益左肩，以穿皮鞋之右腳踹陳瑞卿戴著安全帽之頭部。被告蔣秉益以穿藍白夾腳拖鞋之右腳踹陳瑞卿之左側腹部。

#### 被告邱楷燈身為監所管理員，依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33條及監獄行刑法第58條規定規定，對於收容人疾病或死亡時，應立即報告主管長官，並為適當之處置,對於收容人生命安全有保護之義務，具保證人地位。案發時雖係交接班之際，然被告邱楷燈當天自17時起即開姶值班，且巳開始執行勤務，自不得託辭被告李振賓等人所為之「教化輔導」與其無關，然其卻默示容許賓等人傷害、凌虐死者，且無任何通報、紀錄之舉動，甚至尚於一旁喝斥並觀看被告李振賓踹陳瑞卿，足認被告邱楷燈亦係出於相同犯意之聯絡，縱過程中均無所作為，依其保證人地位，亦難辭其咎。

#### 本案死者陳瑞卿出舍房期間雖僅歷時16分鐘，然其遭被告黃冠富等人強力壓制並施用手梏2付囚禁在地、頭戴護目鏡貼滿封箱膠帶之全罩式安全帽,無法閃躲、視線遭蒙蔽，復遭被告李振賓以硬底皮鞋踹踢辱罵、澆淋冰咖啡，及被告蔣秉益以拖鞋踹踢，致受有上開致命性外傷而死，所受待遇顯非人道，則被告李振賓等人之上開犯行應符合上開修正「凌虐」之定義無疑。

#### 又被告邱楷燈將死者陳瑞卿解回舍房後，自17時33分許至同日20時58分止,時間長達將近3.5小時期間，明知死者已遭受暴力虐待，身受重傷，竟對其在舍房內痛苦哀嚎、嘔吐之舉動視若無睹，未給予醫療救治,仍固守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違規舍收容人應遵守事項第6點「舍房內非就寢時間不得躺下」之行政規則，長時間多次糾正、命令傷重不支倒地之陳瑞卿起身坐好,放任陳瑞卿在舍房內置之不理，以致錯失救治之黃金時間,此「傷不使療」之消極不作為對陳瑞卿所造成之身心痛苦應與積極性之凌虐行為等價，亦應符合「凌虐」之定義。

#### 被告李振賓、邱楷燈為監所管理員，為有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被告李振賓先以積極性之踹踢、澆淋冰咖啡之方式，對陳瑞卿為凌虐行為，被告邱楷燈再以消極性不作為方式,傷不使療，均應以凌虐人犯罪相繩。又被告蔣秉益、黃冠富、劉子榮、蕭明俊等4人為服務員，雖未具拘禁人犯之職務,惟與具有職務之特定關係之被告李振賓、邱楷燈共同實施犯行,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亦應與被告李振賓、邱楷燈論以凌虐人犯罪之共犯。

#### 請審酌被告李振賓、邱楷燈身為監所管理員，被告李振賓未對死者陳瑞卿合法教化輔導，竟縱容服務員對其壓制、施用戒具，再出腳猛力踹踢多下,對陳瑞卿為致命性之凌虐傷害，再澆淋冰咖啡，並任由被告蔣秉益對其踹踏撞擊，而被告邱楷燈全程在場，竟毫無作為，於陳瑞卿返回舍房後，復任由其痛苦哀嚎不予聞問，終致死亡，實難辭其咎。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陳瑞卿死亡案專案檢討報告」[[2]](#footnote-2)-「檢討及改進事項」內容摘要：

#### 警覺性不足，容有疏失。

#### 值勤主管未親自提帶脫序行為受刑人，違反戒護勤務規定。

#### 同仁值勤警覺性不足：經查陳瑞卿於當(17)日16時50分後，即有出現疑似身體不適之現象，直到緊急外醫前舍房值勤主管均未作積極處置，顯有疏失。

#### 本案遭收押2名管理員，本監人事室業以108年11月1日高監人字第10803002860號函報請停職，人員停職日期於108年10月31日生效。

#### 待事件原委明朗後，本案相關人員疏失懲處，由機關召開考績委員會討論決議後，依人事系統另行陳報。

### 查據法務部復稱[[3]](#footnote-3)：

#### 本事件發生後，該監於108年11月4日陳報專案檢討報告，業經該部矯正署於108年11月13日函復該監提示應行改進事項及待事實釐清後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 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17點「不得任憑收容人有越軌行動或脫離戒護視線。」、第20點「發生緊急事件，應迅速適當處理，並報告主管長官。」、第23點「勤務交接時，應將主管事項點交清楚，如遇特殊情事，應登記於勤務交接簿，並當面告知接勤人員。」、第33點「收容人疾病或死亡時，應立即報告主管長官，並為適當之處置。」查據該監查復，本事件管理員李振賓、邱楷燈私自令服務員開啟舍房門並帶出收容人、陳員情緒不穩當下及處置後均未落實通報、未將處置情形於相關簿冊詳加登載等情，有違相關規定。

#### 本案涉案同仁2人尚在羈押禁見中，尚無就渠等實施行政調查，本部矯正署業責該監俟涉案同仁解除禁見後，續行調查釐清，後續將秉勿枉勿縱之精神，追究相關人員之責。

#### 該部矯正署為利於本案調查之進行，業將本案案發時任戒護主管戒護科長魏寬成調派臺東監獄，原第4教區教區科員呂銀湶調派該監日勤交代科員。

### 詢據法務部對相關違失均坦承不諱[[4]](#footnote-4)：

#### 高雄監獄對涉案同仁隱瞞事情真相深表遺憾，將配合司法調查請涉案同仁勇於負起應有刑責，並追究其違反勤務規定之行政責任。

#### 該部矯正署於108年10月30日獲悉高雄地檢署至高雄監獄實施搜索，查察該監陳姓收容人死亡案之死因，即囑該監應配合檢察官之偵辦作為。該部矯正署尊重本案起訴書內容，且業於涉案職員109年6月15日解除羈押禁見後，即責請該監查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高雄監獄經檢視監視錄影畫面等事證後，未發現異狀，實與調查實務有違，容有疏失。

#### 對涉案同仁之不當管教行為及隱瞞事實真相作法應予檢討，並予以改善。

#### 涉案同仁確有明顯違反勤務規定之處，刻正行政責任檢討中。

#### 該部矯正署於102年7月30日以法矯署安字第10204003600號函通函各機關，對於違背紀律之收容人，嚴禁機關體罰之，並不得以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作為懲罰之方法。依起訴書事實，本案施行傷害行為本即為法所不許，更遑論具有執行公權力之管理員為之，有此行為者應負起刑責。

#### 管理員邱楷燈見有不當管理作為未出言或以行動制止，顯有不當。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20點「發生緊急事件，應迅速適當處理，並報告主管長官。」，本案邱姓管理員之作為顯有悖規定，高監當依規定處分

#### 涉案兩名同仁未即時通報事發狀況且事後並沒去加以關心是否有何須幫助，導致被害人失去生命，高雄監獄深表遺憾，涉案同仁違反行政規定之處，除予以行政處分外，並由戒護科於常年教育再次提醒同仁相關執勤規定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 依本案起訴事實，涉案管理員及服務員之行為，已造成社會不良觀感，衝擊矯正機關及戒護管理人員形象，抹煞矯正機關與同仁多年的努力付出。

### 經核，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護管理不周，因故踹踢撞擊陳員成重傷，復傷不使療，延誤救治之黃金時間，肇致陳員死亡，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凌虐人犯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有嚴重違失。上開違失，業經法務部查復本院相關說明坦承：本事件管理員李振賓、邱楷燈私自令服務員開啟舍房門並帶出收容人、陳員情緒不穩當下及處置等情，有違前揭戒護管理規定；案經本院詢問該部相關主管人員亦坦認相關違失在案，有相關資料及詢問紀錄在卷可稽。法務部允應本於權責落實檢討，以防杜類似案件再度發生，以維司法正義。

## 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後，未本於權責深入進行調查，並覈實通報法務部矯正署，且送醫急診診斷為「食物梗塞導致窒息」，無外傷紀錄，致使錯失調查時機，相關主管管理及監督不周；法務部矯正署無法及時掌握囚情動態，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均核有怠失：

### 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遇有天災事變脫逃、殺傷、死亡、暴動、暴行等事故發生時，應即妥為處理，並於當日將經過**詳情**以書面報告監督機關。情形急迫者，得以電話先行報告。」次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發生緊急事件，應迅速適當處理，並報告主管長官。」、同注意事項第33點規定：「收容人疾病或死亡時，應立即報告主管長官，並為適當之處置。」；復按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犯罪矯正業務，特設法務部；法務部掌理所屬機關（構）辦理矯正事項之指導及監督；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典獄長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查法務部組織法第1條第2條及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

### 監所囚情動態通報機制：

### 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法務部93年11月18日法矯字第0930904305號函暨矯正署103年6月17日法矯署安字第10304003060號函，各矯正機關如發生重大事件(事故)，副首長、秘書或督勤人員應於發生後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向本部矯正署各級督導人員報告，並迅速將重大事件通報表傳真至矯正署囚情動態通報中心。

### 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後之通報處理情形：(詳如附表二)。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陳瑞卿死亡案專案檢討報告」-「檢討及改進事項」內容摘以：

### 警覺性不足，容有疏失：……受前揭因素影響以致於誤判本事件，對於事件發生後續發展警覺性不足。

### 查據法務部復稱：

#### 有關調查機制部分，該部矯正署接獲上揭通報後，轄區視察爰於10月30日13時45分趕赴該監查察瞭解並調取監視畫面及相關資料，矯正署並於10月31日指派矯正醫療組及安全督導組相關人員前往該監調查本案該監疑有將陳員帶往監視器死角之情，是否涉及不當處置，該部矯正署及該監將配合檢察機關之偵辦，該部矯正署業責該監俟涉案同仁解除禁見後，續行調查釐清，後續將秉勿枉勿縱之精神，追究相關人員之責。

#### 有關通報機制部分，108年10月17日本事件陳員死亡事發，該監於是日依前揭規定以重大事件通報本部矯正署，後於同年月18日、22日、24日、30日及31日續行通報後續處置及地方檢察署查察情形，其中有關陳員擾亂秩序行為及管理員同服務員之處置作為等情事，未能即時發見有異之處，並覈實通報本部矯正署，容有疏失，矯正署業於108年11月13日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110240號函提示該監檢討改進。

#### 據該監查復，相關主管監督及管理，本事件涉案值勤人員因於案發及調查時未據實陳述，且簿冊內容登載不實，致使該監誤判調查方向，生損害於該監戒護管理收容人囚情動態之正確性，惟相關督導人員仍應善盡督導責任。

#### 本案涉案同仁2人尚在羈押禁見中，尚無就渠等實施行政調查，本部矯正署業責該監俟涉案同仁解除禁見後，續行調查釐清，後續將秉勿枉勿縱之精神，追究相關人員之責。

#### 檢討改進措施：

##### 落實走動式管理，以掌握囚情動態：違規舍立於機關邊陲地點，各級督導幹部以走動式管理方式進行囚情掌握，查察同仁勤務狀況。

##### 責令各級主管及幹部應加強督導，防杜類似事件發生。

### 詢據法務部表示：

#### 各機關應確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及矯正署104年11月13日法矯署安字第10404005360號之規定，發生重大事件（故）應行報事項，應確實迅速通報，不得隱匿或報告不實。

#### 依據高雄監獄通報內容，矯正署依收容人死亡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調詢收容人病歷及用藥紀錄，並請該監妥為留存監視錄影畫面等事證，據該監108年10月24日通報經檢視相關事證後查復未有異狀，相關當事人之刻意隱瞞，肇致該監調查方向錯誤。然該監經檢視監視錄影畫面等事證後，未發現異狀，實與調查實務有違，容有疏失。

#### 對於緊急事件未妥處並無通報機關長官。

#### 管理員李振賓未即時通報事發狀況，導致被害人失去生命，本監深表遺憾，涉案同仁違反行政規定之處，除予以行政處分外，並由戒護科於常年教育再次提醒同仁相關值勤規定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另相關行政責任，起自事發當日日夜勤交接之際至陳姓收容人外醫止，當日督導考核人員及戒護科主官(管)等人員，本監將依行政調查結果予以懲處。

#### 涉案兩名同仁未即時通報事發狀況且事後並沒去加以關心是否有何須幫助，導致被害人失去生命，本監深表遺憾，涉案同仁違反行政規定之處，除予以行政處分外，並由戒護科於常年教育再次提醒同仁相關執勤規定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 該部矯正署於本案事發之初，因該監掌握情事聚焦於診斷證明書之食物梗塞導致窒息，是以該部矯正署依前揭收容人死亡標準作業流程辦理，轄區視察於108年10月22日前往該監業務視察，當時掌握事證導向窒息死亡，後持續請該監掌握本案進度並回報，於該監掌握另有帶往隔離區、擾亂秩序壓制等情後，該部矯正署復立即派員前往調查，經相關人員實地調查後，始查本案該監於監視系統未涵蓋處進行處置、服務員管控疏失、事件調查處置亟待改善等情，該部矯正署對於囚情之掌握依機關通報方向辦理，惟對於本案未能即時督導妥處，仍負有監督之責。

#### 該部針對「本案高雄監獄前後經8次被動傳真通報法務部矯正署，洵生損害法務部對於該監戒護管理囚情動態掌握之正確性，高雄監獄有何說明？法務部補充意見？相關主官(管)及督導人員有無「警覺性不足，內部管理不善，囚情掌握不實，未善盡督導」等監督不周責任？」議題之說明：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件(故)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及本部矯正署104年11月13日法矯署安字第10404005360號函之規定，確實迅速通報，事發後該監對於陳員擾亂秩序行為及管理員同服務員之處置作為等情事，未能即時發見有異之處，容有疏失，雖相關當事人有意隱瞞使該監無法正確掌握，惟該監仍應加強警覺性及內部調查機制，督導幹部負有監督之責。

### 經查本案高雄監獄前後經8次被動傳真重大事件通報法務部矯正署，雖因涉案值勤人員因於案發及調查時未據實陳述，且送醫急診診斷為「食物梗塞導致窒息」，無外傷紀錄，實係當時驗屍報告及醫療報告不明，致使錯失調查時機，且簿冊內容登載不實，致使該監誤判調查方向，生損害於該監戒護管理收容人囚情動態之正確性，惟相關督導人員警覺性不足，內部管理不善，囚情掌握不實，未善盡督導責任，洵有疏失；另該部矯正署轄區視察嗣於事發後13日之10月30日方赴該監查察瞭解，該署後於10月31日指派矯正醫療組及安全督導組相關人員前往該監調查本案，未即時妥為處理，無法及時掌握囚情動態，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容有怠失，併應檢討策進。

綜上所述，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護管理不周，因故踹踢撞擊陳員成重傷，復傷不使療，延誤救治之黃金時間，肇致陳員死亡，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凌虐人犯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有嚴重違失，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後，未本於權責深入進行調查，並覈實通報法務部矯正署，相關主管管理及監督不周；法務部矯正署無法及時掌握囚情動態，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均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1月20日雄檢欽為108偵20177字第1090004251號函。 [↑](#footnote-ref-1)
2. 法務部高雄監獄108年11月4日高監戒字第10810001140號函。 [↑](#footnote-ref-2)
3. 法務部109年3月4日法授矯字第10901018700號函。 [↑](#footnote-ref-3)
4. 109年6月29日法務部約詢書面說明資料(109年6月24日送達)。 [↑](#footnote-ref-4)